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

实施情况的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22]AN057-9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6号新闻大厦7层 邮编：100005

电话 (Tel): 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 (Fax): 010-66090016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
实施情况的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22]AN057-9号

致：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

根据本所与新奥股份签署的《律师服务协议书》，本所律师担任新奥股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并据此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发行管理办法》《若干问题的规定》《指导意见》《实施细则》《1号指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了《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称“《法律意见书》”）、相关补充法律意见书及相关专项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中有关用语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中相同用语的含义一致。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重组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重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GRANDWAY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重组实施情况进行核查，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重组方案

根据新奥股份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决议、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交易各方签署的《重组协议》《补充协议》等文件资料并经验新奥股份公开披露信息，本次重组方案的主要内容作为上市公司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新奥科技、新奥集团、新奥控股购买其合计持有的标的公司90%股权。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重组方案符合《重组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本次重组的批准和授权

（一）新奥股份关于本次重组的批准和授权

1. 2021年10月26日，新奥股份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重组有关的议案。

2. 2022年4月18日，新奥股份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重组有关的议案。

3. 2022年5月5日，上市公司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重组有关的议案。

（二）交易对方关于本次重组的批准和授权

1. 新奥科技

2021年10月26日，新奥科技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将其持有的标的公司70%股权转让给上市公司，同意与上市公司及相关方签署《重组协议》及补充协议等相关文件。

2. 新奥集团

2021年10月26日，新奥集团召开董事会并做出决议，同意将其持有的标的公司15%股权转让给上市公司，同意与上市公司及相关方签署《重组协议》及补充协议等相关文件。

3. 新奥控股

2021年10月26日，新奥控股召开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将其持有的标的公司5%股权转让给上市公司，同意与上市公司及相关方签署《重组协议》及补充协议等相关文件。

（三）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2022年7月28日，中国证监会下发“证监许可[2022]1660号”《关于核准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向新奥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核准新奥股份向新奥科技发行股份购买相关资产。



GRANDWAY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重组已经取得全部必要的批准和授权；《重组协议》《补充协议》等相关交易协议约定的生效条件已经满足，本次重组已具备实施条件。

三、本次重组的实施情况

（一）标的资产过户情况

本次重组的标的资产为新奥舟山 90%股权。根据舟山市市监局于 2022 年 8 月 2 日核发的“（舟市监）登记外变字[2022]第 000082 号”《登记通知书》及《变更登记情况》，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过户至新奥天津事宜已在舟山市市监局办理完成变更登记。

（二）新奥股份新增注册资本验资情况

2022 年 8 月 10 日，中喜会计师出具了《验资报告》（中喜验资 2022Y00092 号），对本次交易新奥股份新增注册资本情况进行了审验，验证截至 2022 年 8 月 9 日，新奥股份已收到新奥科技以新奥舟山 45%股权出资认缴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252,808,988.00 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098,662,607.00 元。

（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新增股份的发行与登记情况

根据中证登上海分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16 日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新奥股份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由交易对方认购的 252,808,988 股股份已完成证券变更登记，新奥股份变更前股数为 2,845,853,619 股，变更后股数为 3,098,662,607 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新奥股份已完成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过户、新增注册资本的验资及发行新股的证券登记手续，上述交易实施过程履行的相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本次重组的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是否存在差异

经查验新奥股份公开披露信息以及本次重组实施过程的相关文件并经新奥股份书面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重组实施过程中未发生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相关信息存在实质差异的情形。

五、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及其他相关人员的调整情况

（一）新奥股份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情况

经查验新奥股份的公开披露信息，自新奥股份首次披露《重组报告书（草案）》（2022年4月19日）之日起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新奥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更情况如下：

因上市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届满，经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选举并聘任上市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现任董事会成员为：王玉锁、于建潮、韩继深、郑洪弢、蒋承宏、张瑾、王子峥、唐稼松、张余、初源盛、王春梅，现任监事会成员为李岚、王曦、刘杰，现任高级管理人员为于建潮、韩继深、郑洪弢、苏莉、王冬至、王贵歧、黄保光、王世宏、张晓阳、郑文平、梁宏玉、门继军。

（二）标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情况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相关会议文件并经检索公示系统（查询日期：2022年8月10日），自新奥股份首次披露《重组报告书（草案）》（2022年4月19日）之日起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标的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更情况如下：

2022年7月28日，新奥舟山股东作出书面决议，同意免去尹明、王曦的董事职务，选举王冬至、何建辉为董事，新董事会成员为：于建潮、郑洪弢、张浩、苏莉、王世宏、蒋承宏、王冬至、YOUN KWON SEOK、何建辉；同意免去黄保光监事职务，选举刘建军为监事，新监事会成员为：王斌、金晓生、刘建军、马



楠、SEO KUN KI。

经检索公示系统，标的公司上述董事及监事变更事项已在舟山市市监局办理完毕工商备案手续。

六、本次重组实施过程中是否发生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根据新奥股份出具的说明并经验新奥股份公开披露信息，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重组实施过程中未发生新奥股份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未发生新奥股份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七、本次重组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履行情况

（一）交易协议的履行情况

本次交易中，新奥股份、新奥天津与交易对方签署的《重组协议》《补充协议》均已生效；根据新奥股份出具的说明并经验，本次重组各方已经或正在按照交易协议的约定履行该等协议，未出现违反交易协议约定的情形。

（二）相关承诺的履行情况

经查验，新奥股份已在《重组报告书（草案）》及后续修订稿中披露了本次重组涉及的相关承诺。根据新奥股份出具的说明并经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重组各方已经或正在按照其出具的相关承诺的内容履行相关承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形。

八、本次重组相关后续事项

根据本次重组方案、本次重组已获得的批准和授权、本次重组有关交易协议及涉及的各项承诺等文件，本次重组的后续事项主要包括：

1. 新奥天津尚需依据《重组协议》及补充协议向交易对方支付现金对价；



2. 新奥股份尚需就本次重组涉及的增加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等事宜办理公司变更登记备案，并就外商投资事项向商务主管部门报送投资信息；

3. 本次重组相关各方需继续履行本次重组涉及的相关交易协议及各项承诺，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在各方切实履行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基础上，上述相关后续事项的办理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或风险。

九、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本次重组已经取得全部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相关交易协议约定的生效条件已经满足，本次重组已具备实施条件；

2.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新奥股份已完成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过户、新增注册资本的验资及发行新股的证券登记手续，本次重组的实施过程及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发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3. 在各方切实履行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基础上，本次重组相关后续事项的办理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或风险。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



GRANDWAY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张莹


梁静

2022年8月17日